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7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相关《审批意见通知件》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一)审批意见通知件的主要内容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药物名称:琥珀酸普芦卡必利

批件号:2016L01270

剂型:原料药

规格:————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1、药物名称: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批件号:2015L06033

剂型:片剂

规格:1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批件号:2015L06034

剂型:片剂

规格:2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三)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4年11月21日,济川有限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的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36万元。

济川有限研发的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适应症:用于治疗成年女性患者中通过轻泻剂难以充分缓解的慢性便秘症状。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是意大利Shire-Movetis N.V.公司开发的新一代选择性、高亲和力5-羟色胺4(5-HT4)受体激动药,2009年10月欧盟批准其用于治疗慢性便秘。2012年12月31日,Shire-Movetis N.V. 公司的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作为进口药品获得在中国的上市批准。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原料药及制剂目前国内尚无企业生产,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根据咸达数据库资料显示,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国内共有7家企业正在进行注册申请,其中4家企业已获得临床批件,3家企业正在申请临床试验。

二、雷奈酸锶干混悬剂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雷奈酸锶干混悬剂

药物名称:雷奈酸锶干混悬剂

批件号:2015L04939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2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3年4月22日,济川有限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雷奈酸锶干混悬剂的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济川有限已获得雷奈酸锶原料药的审批意见通知件,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984万元。

济川有限研发的雷奈酸锶干混悬剂适应症: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以降低椎体和髋部骨折的危险性。

雷奈酸锶是由法国施维雅公司研制,于2004年11月15日首次在爱尔兰上市,同年12月1日在英国上市。2008年10月24日,施维雅公司的雷奈酸锶干混悬剂作为进口药品获得在中国的上市批准。雷奈酸锶原料药及制剂目前国内尚无企业生产,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根据咸达数据库资料显示,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雷奈酸锶干混悬剂国内共有6家企业正在进行注册申请,其中5家企业已获得临床批件,1家企业正在申请临床试验。

注:申请人"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系济川有限曾使用企业名称。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通知,曹龙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本次增持前,曹龙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国娣及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862,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8%。

曹龙祥先生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90,000股,增持均价为23.1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901.29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曹龙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252,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曹龙祥先生目前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曹龙祥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曹龙祥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6,531,118.6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9,600,658.08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930,460.52元;加上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70,839,006.7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227,769,467.24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含税),预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211,769,467.24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5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31,118.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60%,成长性较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1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对外融资借款

对外融资借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融资借款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授权

对外投资及收购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560.23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7,560.23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置换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叶善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善群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2,300,000	2016-3-22	2017-3-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	融资
合计		2,3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3日,叶善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其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6-01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275号《 关于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核查完毕,如实进行披露,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化妆品、个人护理、家居护理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日化企业。近年来,日化行业增速放缓、竞争激烈、品类及渠道红利日渐消逝。在此背景下,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和挑战。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产品结构等,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6亿元,同比增长9.58%,比过去五年的营收平均增长率下降近5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8亿元,同比下降6.38%,为扣非净利润近10年来的首次下滑。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情况及相互关系等,具体分析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动趋势;(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关键指标和排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分析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公司的主要品牌包括佰草集、高夫、美加净、启初、六神、家安等。年报显示,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中,个人护理用品和化妆品的营业收入分别增加了14.71%和3.01%,家居护理用品的营业收入则减少9.66%。毛利方面,个人护理、化妆品和家居护理用品的毛利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分别为1.23、2.04、1.77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速、竞争态势和上下游情况等,分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营收和毛利的变动原因;(2)结合公司主要品牌定位,将各主要品牌与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进行匹配,并列示主要品牌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及其变动幅度,并解释相关变动原因。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6.96亿元,比去年同期的5.37亿元增长了近30%。主要系库存商品的增加。年报显示,日化产品的库存量比去年增加了35.17%,公司对其计提了1805.9万元的跌价准备。请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保质期等,分析公司上述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年报显示,各主要地区的销售毛利情况与上年相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上海地区的营业成本增长了101.73%,导致销售毛利下降16.05个百分点。请分析上述变动的原因。

5、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与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性销售合同》即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将在届满后不再延续上述合同。请结合公司近三年代理销售花王产品的收入和盈利及占比情况,预计不再延续上述合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二、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与渠道

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是日化企业实现销售和盈利的关键。公司采用自营与经销商共同成长的经销模式发展各种渠道。请就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渠道等,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商超、百货等传统渠道整体增速放缓的挑战,公司及时作出调整, 在深化传统渠道建设的同时, 重点投入电商渠道及化妆品专营店渠道。请补充披露:(1)公司的具体经销模式,并分析在此模式下公司如何实现有效的终端掌控;(2)补充披露公司在各主要渠道的营收和毛利情况,并结合各主要渠道的增长变动趋势等,分析公司对渠道布局进行调整的原因。

7、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7.62亿元,比上年末的5.30亿元增加了近44%,大大超过营业收入9.58%的增幅。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为5.03亿,较去年同期减少55%。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销售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和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减少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媒体报道的"塞货"情况。

8、根据年报,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8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1%,扣非后净利润为5710.85万元,占全年扣非后净利润的6.98%。请结合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点、第4四季度的重大支出等, 分析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偏低的原因。

9、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销售费用20.34亿元,比去年增加了16.47%,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态势、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品牌和渠道的调整情况等,分析公司提高销售费用投入的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的产品研发

近年来,日化行业竞争加剧,涌现出大量新品牌、新产品。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品牌建设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重大。请就你公司的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费用化的研发投入1.31亿元,比2014年的1.39亿元略有下降。同时,公司未确认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请补充披露:(1)公司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进展阶段、新品储备和预计投放市场情况等,并通过同行业比较,分析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和劣势;(2)公司对研发费用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分析公司将全部研发投入费用化的合理性。

四、其他

11、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686.68万元,比2014年的994.28万元增加了69.64%。请结合公司的业绩情况和行业平均薪酬状况等分析上述变动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 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890	法尔胜
600520	中发科技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券商")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券商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2504,C类基金代码:0025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券商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景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6-03-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辉A	大成景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2	0022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大成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沛A	大成景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81	0022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大成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6—01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4)。

201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所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42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有关函告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